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涉及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1564号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51201900977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1564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段承辉(资产评估师)、陈庆宇(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11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 价值类型	13
五、 评估基准日	13
六、 评估依据	14
七、 评估方法	1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8
九、 评估假设	19
十、 评估结论	2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5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 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涉及的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1564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经济行为涉及的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经济行为已经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 10 月例会纪要通过。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涉及的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审计，出具众环云专字（2019）0746 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三、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660.61 万元，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60.61 万元，无增减值。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涉及的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1564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经济行为涉及的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公司名称：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 166 号

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钟祥刚

注册资本：76121.7792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中西药原辅料及制剂、化工原料、中间体、试剂、包装材料、提取物、中药饮片的采购、生产及销售,农副产品及中药材(种植、收购及销售),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机械加工,制药设备制造,安装及维修业务,医药工程设计,对外援助物资项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公司登记事项

名称：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海口市国贸大道国贸花园八单元 801 室

经营场所：海口市国贸大道国贸花园八单元 801 室

法定代表人：郭续长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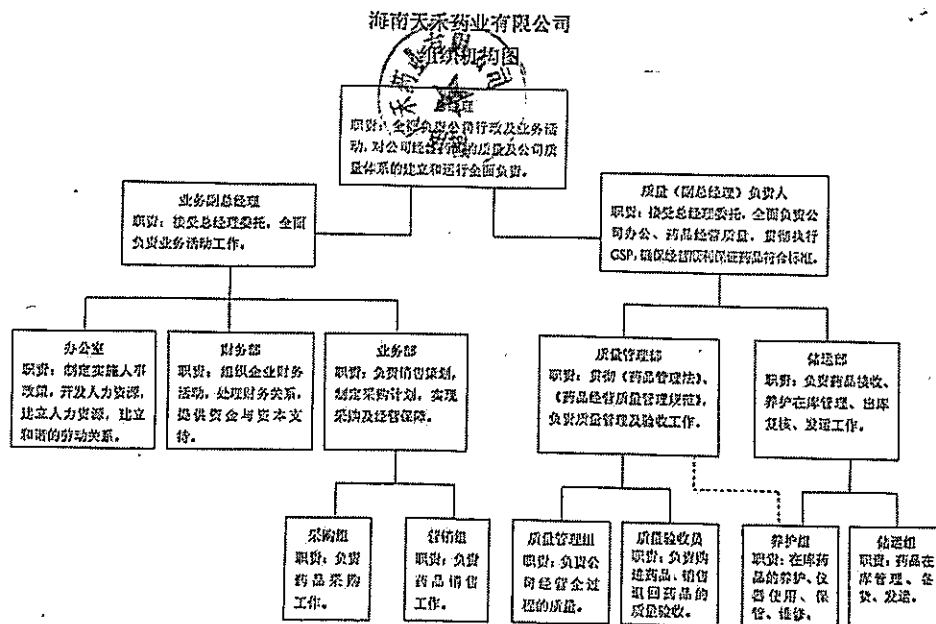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保健食品、五金建材、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电脑及计算机软件、化妆品、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卫生材料、医用材料及辅料的销售,医药新技术研制开发。

2、历史沿革

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原名海南倍得福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由江阴市兴国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出资 90 万元人民币和江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人民币共同出资成立，截至到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保健食品、五金建材、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电脑及计算机软件、化妆品、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卫生材料、医用材料及辅料的销售,医药新技术研制开发。

3、经营管理结构



4、历次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及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根据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可知，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15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由江阴市兴国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出资90万元人民币和江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万人民币共同出资成立，法定代表人卞纯荃。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如下：

投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江阴市兴国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90.00	90.00%	90.00
江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	100.00

根据2003年9月8日股东会决议，原股东阴市兴国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将其拥有本公司90万元股份中的54万元股份转让给郭续长、36万元股份转让给李志民，原股东江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本公司10万元股份中的10万元股份转让给杜玉宽，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资到1000万元，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如下：

投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郭续长	54.00	54.00%	54.00
李志民	36.00	36.00%	36.00
杜玉宽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	100.00

增资后, 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如下:

投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郭续长	600.00	60.00%	600.00
李志民	300.00	30.00%	300.00
杜玉宽	10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	1,000.00

2004 年 8 月 28 日股东大会纪要, 公司股东李志民将其在本公司中所持有 30% 股权 (300 万元) 全部转让给新股东郭许让, 公司股东杜玉宽将其在本公司中所持有 10% 股权 (100 万元) 全部转让给新股东郭许芳, 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如下:

投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郭续长	600.00	60.00%	600.00
郭许让	300.00	30.00%	300.00
郭许芳	10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	1,0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被评估单位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投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郭续长	600.00	60.00%	600.00
郭许让	300.00	30.00%	300.00
郭许芳	10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	1,000.00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单位概况

(1) 杭州雷索药业有限公司

①注册情况

名 称: 杭州雷索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1038 号 817 室

法定代表人：李春启

注册资本：1294.118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294.118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药物研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生物化工产品的研发、销售（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②股权结构

投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46.36%
李春启	280.00	280.00	21.64%
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	194.1177	194.1177	15.00%
王江霞	165.00	165.00	12.75%
吴耀东	55.00	55.00	4.25%
合计	1,294.1177	1,294.1177	100%

③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19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2,178.19
非流动资产	264.46
固定资产净额	26.96
无形资产	237.50
资产总计	2,442.65
流动负债	60.24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合计	60.24
所有者权益	2,382.41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2,0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00.00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减：营业成本	638.8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0.60
销售费用	15.00
管理费用	99.94
研发费用	524.72
财务费用	-1.4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0.21
投资收益	38.10
三、营业利润	1,399.4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1,399.4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1,399.46

6、财务状况

企业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80	662.01	682.96	965.14
非流动资产	1,000.00	1,000.22	1,000.38	1.02
固定资产净额	0.00	0.22	0.38	1.02
长期投资	0.00	1,000.00	1,00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资产总计	1,007.80	1,662.23	1,683.34	966.17
流动负债	347.19	934.77	928.90	175.48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347.19	934.77	928.90	175.48
所有者权益	660.61	727.46	754.44	790.69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26.94	25.90	26.57
财务费用		0.03	0.02	0.04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26.98	-25.90	-26.16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11.99	0.00
四、利润总额		-26.98	-37.90	-26.16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五、净利润		-26.98	-37.90	-26.16

注：以上 2019 年 9 月资产负债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众环云专字（2019）0746 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的

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 10 月例会纪要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审计。

（一）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审计，出具众环云专字（2019）0746 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660.61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19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7.80
非流动资产	1,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0.00
长期投资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资产总计	1,007.80
流动负债	347.19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合计	347.19

资产	2019年9月30日
所有者权益	660.61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审计，出具众环云专字（2019）0746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三）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未申报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1、本资产评估报告引用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考虑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后，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资产评估是对评估对象在某一时点的价值做出的专业判断，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更加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高效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与委托人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 10 月例会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 13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6 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 10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5 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6 号令）

6、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 年 8 月 23 日，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1、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企业提供的资料

（1）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2、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1）评估专业人员现场调查记录资料；

（2）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3）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1)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3)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3、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 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近 5 年已无经营活动, 未来年度无经营规划, 未来预期收益无法预测, 因此, 本项目不适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 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 因此, 本项目不适用于市场法。

(3) 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 因此, 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综上, 本次评估我们选取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二) 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操作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 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然后加总并扣除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应当承担的负债, 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①货币资金: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 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根据 2019 年 11 月 20 日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杭州雷索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杭州雷索药业有限公司 15%股权以 1,000.00 万元转让给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交割方式为货币, 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故本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 1,000.00 万元转让价款作为评估值。

③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 在核实的基础上, 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1、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 1、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 1、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2、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 3、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 4、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经过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7.80 万元，评估值 1,007.80 万元，无增减值；负债账面价值为 347.19 万元，评估值 347.19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660.61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660.61 万元，无增减值。

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①	7.80	7.80		
非流动资产 ^①	1,000.00	1,000.0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1,000.00		
资产总计	1,007.80	1,007.80		
流动负债	347.19	347.19		
长期负债	-	-		
负债总计	347.19	347.19		
所有者权益	660.61	660.61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综上，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660.61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60.61 万元，无增减值。

（二）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2）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3）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1、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2、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4、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及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5、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6、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杭州雷索药业有限公司，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成本 10,000,000.00 元，其中 1,941,177.00 元作为实缴注册资本，其余 8,058,82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 15%，本次评估根据 2019 年 11 月 20 日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杭州雷索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杭州雷索药业有限公司 15%股权以 1,000.00 万元转让给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交割方式为货币，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故本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 1,000.00 万元转让价款作为评估值。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承诺函
- 五、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 七、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八、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资产评估明细表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KPC Pharmaceuticals, Inc.

经营管理委员会 10 月例会纪要

时 间：2019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13:00-18:00

地 点：管理中心 6 楼 1 号会议室

主 持：汪思洋

出 席：汪思洋、钟祥刚、徐朝能、汪俊、刘军锋、谢波、孟丽、汪磊、吴晓枫、杨承权、
李力

列席：瞿晓茹、李林熙、夏琴谱、葛建华、饶洁、万江波、熊杰、赵中华

记 录：朱涵、王晶

经对汇报事项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十六、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关于签订海南天禾药业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请示。（责任人：徐朝能）


经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31 日



MAZARS
中 审 众 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Yunnan Yatai Branch

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
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

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 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众环云专字(2019)0746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审计了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下称“天禾药业”）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资产清查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和资产清查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是天禾药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天禾药业资产清查的基础上，对天禾药业资产清查结果进行专项审计，对天禾药业此次核查出的各项资产损失的真实性、合法性，资产负债表发表审计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各项资产损失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各项资产损失的整体反映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核查了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现将清查核实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天禾药业基本情况

天禾药业成立于2002年5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35827412G；法定代表人：郭续长；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国贸花园八单元801室；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保健食品、五金建材、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电脑及计算机软件、化妆品、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卫生材料、医用材料及辅料的销售,医药新技术研制开发；营业期限为2002年5月16日至2042年5月16日。

二、资产清查目的

天禾药业因股权转让需要，于2019年10月30日至11月5日组织实施了资产清查工作。在全面清查资产、负债、收支的基础上，实施了各项债权债务的核对，固定资产、存货的盘点等

工作。

三、资产清查依据

（一）法规依据

- 1、《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2、《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二）行为依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四、资产清查过程及实施情况

（一）资产清查基准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二）审计内容

- 1、协助天禾药业进行资产清查基础工作；
- 2、对天禾药业资产清查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以确认天禾药业资产清查基准日账面数的准确性；
- 3、核对、询证、查实天禾药业债权、债务，监盘贵公司的现金、银行存款；
- 4、协助天禾药业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资产清查的要求调整有关账项；
- 5、协助天禾药业编制资产清查后的会计报表。

五、资产清查审计情况

（一）资产清查审计总体情况

报表项目	账面数	会计差错	基准日会计差错调整后账面数	报主管部门批准核销数		清查数
				账面原值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合计	10,078,022.06		10,078,022.06			10,078,022.06
负债合计	3,471,915.29		3,471,915.29			3,471,915.29
净资产合计	6,606,106.77		6,606,106.77			6,606,106.77

天禾药业账面资产总额 10,078,022.06 元，负债总额 3,471,915.29 元，净资产总额 6,606,106.77 元。

资产清查结果如下：

报表项目	账面数	清查变动数	清查数
一、流动资产合计	78,022.06		78,022.06
货币资金	78,022.06		78,022.0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三、资产总计	10,078,022.06		10,078,022.06
四、流动负债合计	3,471,915.29		3,471,915.29
其他应付款	3,471,915.29		3,471,915.2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六、负债总计	3,471,915.29		3,471,915.29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606,106.77		6,606,106.77

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账面金额	2019 年 9 月 30 日清查后金额
现金：	48,559.54	48,559.54
-人民币	48,559.54	48,559.54
银行存款：	29,462.52	29,462.52
-人民币	29,462.52	29,462.52
合计	78,022.06	78,022.06

备注：银行存款仅包括公司对外账户资金。

2、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账面金额	2019 年 9 月 30 日清查后金额
杭州雷索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账面金额	2019 年 9 月 30 日清查后金额
杭州雷索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备注：天禾药业于 2016 年 11 月与杭州雷索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截止增资扩股协议终止天禾药业共计投资款 10,000,000.00 元；其中 1,941,177.00 元确认杭州雷索药业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持股比例 15%，剩余 8,058,823.00 元计入杭州雷索药业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根据新金融准则，将其列示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账面金额	2019 年 9 月 30 日清查后金额
往来款	3,471,915.29	3,471,915.29
合计	3,471,915.29	3,471,915.29

备注：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具体往来单位及个人为：杭州雷索药业有限公司 2,400,000.00 元，郭续长 780,915.29 元，杜朋飞 291,000.00 元。

（三）资产盘盈、资产损失清查情况

1、资产盘盈审计情况

无

2、资产损失审计情况

无

（四）审计意见

天禾药业本次资产清查工作已按照《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资产清查工作规程的通知》的规定实施，此次资产清查未发现资产盘盈、资产损失，经审计后未发现重大差错等。

（五）审计建议

及时处理长期挂账。分析其他应付款长期挂账原因并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六、债务担保、纠纷情况

（一）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无

（二）诉讼、纠纷情况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七、2019 年 9 月 30 日至报告日期后事项说明

天禾药业与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杭州雷索药业有限公司 15%的股权以 10,000,000.00 元的转让价转让给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截止报告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及未取得股权转让价款。

八、报告适用范围说明

以上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仅供资产管理部门审批、企业主管部门审查资产清查结果和检查资产清查机构之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附件：1、资产清查-资产负债表；

2、事务所营业执照和签字会计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荣举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溪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清产核资—资产负债表

资产清查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 栏次	行次	基准日会计账面数 1	变动数		清查数 4
			增加 2	减少 3	
一、流动资产合计	1	78,022.06			78,022.06
货币资金	2	78,022.06			78,022.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5				
应收账款	6				
应收款项融资	7				
预付款项	8				
其他应收款	9				
存货	10				
持有待售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其他流动资产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4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债权投资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其他债权投资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长期应收款	19				
长期股权投资	2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投资性房地产	23				
固定资产	24				
在建工程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油气资产	27				
无形资产	28				
开发支出	29				
商誉	30				
长期待摊费用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三、资产总计	34	10,078,022.06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78,022.06
四、流动负债合计	35	3,471,915.29			3,471,915.29
短期借款	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				
应付票据	39				
应付账款	40				
预收款项	41				
应付职工薪酬	42				
应交税费	43				
其他应付款	44	3,471,915.29			3,471,915.29
持有待售负债	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其他流动负债	47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48				
长期借款	49				
应付债券	50				
其中：优先股	51				
永续债	52				
长期应付款	53				
专项应付款	54				
预计负债	55				
递延收益	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六、负债总计	59	3,471,915.29			3,471,915.29
七、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	60	6,606,106.77	10,000,000.00	10,000,000.00	6,606,106.77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93,893.23			-3,393,893.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06,106.77			6,606,106.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2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MA6K360C70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131号汇都国际C座6层

负责人 管云鸿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 同隶属公司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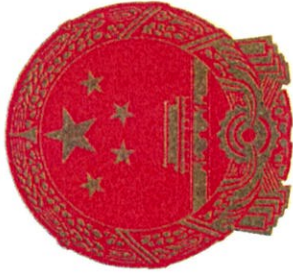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8 月 3 日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

负责人：管云鸿

经营场所：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131号汇都国际C座6层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5302

批准执业文号：云财会〔2015〕5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5/12/8

证书序号：500133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云南省财政厅

2018 年 3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荣举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8-08
Full name	Chen Rongju	Sex	Male	Date of birth	1974-08-08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Working unit	Zhongshen Yatai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Yunnan Branch				
身份证号码	530123197408083918				
Identity card no.	530123197408083918				





陈荣举(53010001006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荣举(530100010069)
已通过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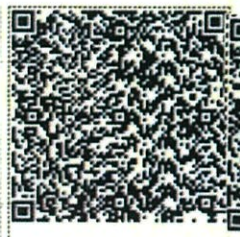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3月31日

证书编号: 5301000100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4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陈荣举(530100010069)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荣举(530100010069)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2 月 17 日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7-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云南亚太分所

Identity card No.

53010319880704371X



刘溪(420100050110)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溪(42010005011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01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刘溪(420100050110)
已通过2019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照 执 业 证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16562280W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督察、审计、监
管信息。

水田

名 称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鍾祥剛代表定

钟祥刚

經 緯 扣 規 圖

中西药原料辅料及制剂、化工原料、中间体、包装材料、提取物、中药饮片的采购、生产及销售，农副产品及中药材（种植、收购及销售），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机械加工，制药设备制造，安装及维修业务，医药工程设计，对外援助物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
资
册
注

柒亿陆仟壹佰贰拾壹万柒仟柒佰玖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14日

1995年12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4月08日至长期

2002年04月08日至长期

所住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医路
166号



关
机
记
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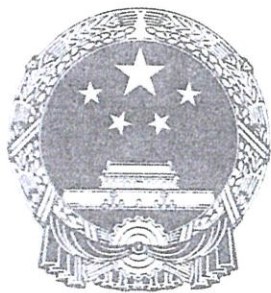
2019

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v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35827412G

名称 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海口市国贸大道国贸花园八单元801室
法定代表人 郭续长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5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5月16日 至 2042年05月16日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
保健用品、五金建材、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设备、
电脑及计算机软件、化妆品、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
卫生材料、医用材料及辅料的销售,医药新技术研制开
发。(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
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7月 20日

委托人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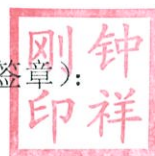
因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我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三、对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委托人（签章）：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章）：



2019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贵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三、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八、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签章）：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9年 月 日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实施的股权转让经济行为涉及的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段承辉
43110003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陈庆宇
53130030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8-0100 号

变更备案公告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
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
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
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黄立新（资
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392）、徐伟建（资产评估师证书
编号：21000606）、李文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60048）、
黄运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2000705）、张基昌（资产
评估师证书编号：34000028）、邓春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
号：43000376）、王玉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46）、
王盖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108）、刘继红（资产
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364），变更为黄立新（资产评估师
证书编号：43000392）、徐伟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21000606）、李文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60048）、黄
运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2000705）、邓春辉（资产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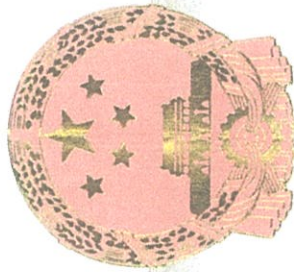
估师证书编号：43000376)、王玉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46)、王盖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108)、刘继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364)、王海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30145)、杨冬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30072)。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交回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2102303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8月31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37幢三层305-306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02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段承辉

性别：男

登记编号：43110003

单位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1-07-20



年检信息：通过 (2018-03-27)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3月28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陈庆宇

性别：男

登记编号：53130030

单位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3-10-25

年检信息：通过 (2019-08-20)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19-10-1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评合同字【2019】第 1544 号

甲方：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评合同字【2019】第 1544 号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

甲方：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 166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联系人：段承辉 联系方式：18608406817

二、评估目的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涉及的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以评估基准日甲方和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

根据甲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乙方根据专业经验建议，本着有利于保证评

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甲方确定本次资产评估服务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乙方依法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甲方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甲方外，被评估单位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用途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9月29日止。

除资产评估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四）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 甲方应协调被评估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完成资产清查工作, 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资产评估申报表、经济行为批文、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

(二) 乙方收到甲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后 10 日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甲方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即签收, 甲方完成内部审核程序与乙方就评估结论沟通无异议后, 且乙方获得正式纸质版审计报告后,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资产评估,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4 份、资产评估说明 1 份、资产评估明细表 4 份。

七、评估服务费和付款方式

(一)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叁万伍仟元整 (RMB35,000.00)。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包含交通、住宿、伙食费用。

(二) 付款进度。

1、乙方评估专业人员进入工作现场后 5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 50% 的评估服务费;

2、乙方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后 5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 40% 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 5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 10% 的评估服务费。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收入户账号: 0200 0493 2920 1121 682

纳税识别号: 91110108792102303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三）如果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委托合同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及业务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七条第（一）项下所述的评估服务费。

（四）乙方在开展资产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非乙方原因，甲方责令乙方终止资产评估工作，则双方根据以下条款确定最终的评估服务费。

1、若乙方已经开始现场工作，但未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评估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

2、若乙方已经结束现场工作，并且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评估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80%；

3、若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且甲乙双方已经就评估征求意见稿交换意见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评估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90%；

在甲方最终决定终止乙方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工作后七个工作日内，扣除已支付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剩余的评估费用。

（五）本次资产评估有关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被评估单位的责任。按照资产评估规范要求，且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以及资产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应提供承诺函，以明确甲方及被评估单位的责任。

（二）按照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并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三）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四）乙方在资产评估工作中需甲方或被评估单位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

场调查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它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五）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其它中介机构工作及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六）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资产评估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九、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按资产评估规范要求，且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乙方应提供一份资产评估师承诺函，以明确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二）指导甲方及被评估单位人员编制资产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资产评估资料。

（三）按约定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若因甲方或被评估单位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评估报告时间。

十、保密条款

（一）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 1、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 3、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6、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乙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乙方必须要披露。

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乙方的服务，乙方可能会披露曾为甲方工作（包括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会提及甲方的名称或使用甲方的 LOGO（徽标），并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任何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详细信息。

十一、本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委托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五、七、十、十三、十四、十五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十二、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二）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或者评估范围等评估业务的主要要素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十三、终止条款

（一）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甲方或被评估单位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因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有关专业准则、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委托合同。

(五)在终止业务委托合同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委托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评估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评估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委托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委托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委托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委托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六、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19 年 10 月 23 日

电话：

传真：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
医路 166 号

邮编：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19 年 10 月 23 日

电话：8610-52596085

传真：8610-8801930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外文文化创意园 8 号楼 3
层

邮编：10004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

表1

被评估单位: 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80	7.80	-	-
2 非流动资产	1,000.00	1,000.00	-	-
3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1,000.00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	-	-	-
9 在建工程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	-	-	-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1,007.80	1,007.80	-	-
21 流动负债	347.19	347.19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合计	347.19	347.19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60.61	660.61	-	-

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段承辉、陈庆宇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共11页第2页
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78,022.06	78,022.06	-	-
2	货币资金	78,022.06	78,022.06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
5	预付款项	-	-	-	-
6	其他应收款	-	-	-	-
7	存货	-	-	-	-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9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3	长期应收款	-	-	-	-
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1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6	固定资产	-	-	-	-
17	在建工程	-	-	-	-
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9	油气资产	-	-	-	-
20	无形资产	-	-	-	-
21	开发支出	-	-	-	-
22	商誉	-	-	-	-
23	长期待摊费用	-	-	-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共11页第3页
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6	三、资产总计	10,078,022.06	10,078,022.06	-	-
27	四、流动负债合计	3,471,915.29	3,471,915.29	-	-
28	短期借款	-	-	-	
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30	应付票据	-	-	-	
31	预收款项	-	-	-	
32	应付职工薪酬	-	-	-	
33	应交税费	-	-	-	
34	其他应付款	3,471,915.29	3,471,915.29	-	-
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36	其他流动负债	-	-	-	
37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38	长期借款	-	-	-	
39	应付债券	-	-	-	
40	长期应付款	-	-	-	
41	预计负债	-	-	-	
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44	六、负债总计	3,471,915.29	3,471,915.29	-	-
45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606,106.77	6,606,106.77	-	-

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段承辉、陈庆宇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

被评估单位: 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

表4
共11页第8页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2	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	-	-	-	
	减: 减值准备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	-	-	-	
4-3	长期应收款余额	-	-	-	
	减: 减值准备	-	-	-	
	长期应收款价值	-	-	-	
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	10,000,000.00	-	-	
	减: 减值准备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价值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4-5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	-	-	
	减: 减值准备	-	-	-	
	投资性房地产价值	-	-	-	
4-6	固定资产净值	-	-	-	
	减: 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价值	-	-	-	
4-7	在建工程余额	-	-	-	
	减: 减值准备	-	-	-	
	在建工程价值	-	-	-	
4-8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值	-	-	-	
	减: 减值准备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价值	-	-	-	
4-9	油气资产净值	-	-	-	
	减: 减值准备	-	-	-	
	油气资产价值	-	-	-	
4-10	无形资产净值	-	-	-	
	减: 减值准备	-	-	-	
	无形资产价值	-	-	-	
4-11	开发支出	-	-	-	
4-12	商誉	-	-	-	
4-13	长期待摊费用	-	-	-	
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4-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涉及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说明

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1564号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3
第一章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说明	3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3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4
三、	企业申报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4
四、	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4
五、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4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5
一、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5
二、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6
三、	核实结论	6
第三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7
一、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7
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9
三、	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12
第四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14
一、	评估结论	14
二、	评估结论中溢价或者折价情况	14
评估说明附件		15
附件一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15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资产评估说明仅供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应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编写、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具体内容见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第一章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说明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1、 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审计,出具众环云专字(2019)0746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60.61 万元。

3、 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账面金额

具体资产类型有货币资金、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应付款。截至评估基准日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19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7.80
非流动资产	1,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0.00
长期投资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资产总计	1,007.80
流动负债	347.19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合计	347.19
所有者权益	660.61

注: 上表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审计,出具众环云专字(2019)0746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4、 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含应当评估的相关负债)

根据企业申报，资产评估机构委派评估专业人员到现场参与企业的资产清查工作，并对货币资金等进行重点清查。

经清查核实，委托评估的资产均归被评估单位所有，负债为被评估单位应当承担的债务。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无。

三、 企业申报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无。

四、 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五、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1、本资产评估报告引用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一）清查核实的人员组织：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规定和规范化要求，按照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在企业清查的基础上实施了现场清查核实。

由具有丰富资产评估经验的人员组成评估小组，具体执行资产评估事宜。根据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的资产情况，按照专业分别安排流动资产及负债评估专业人员等进入现场。

（二）实施时间和过程

在整个清查核实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对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进行了详细的清查，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用以确定资产和负债的客观存在。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调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调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调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便做到：账、表、实相符。

二、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资产清查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没有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三、 核实结论

通过资产核实，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未重、未漏，各项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盘盈、盘亏和报废事项，达到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

根据核实情况，按照目前的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我们未对申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调整。

第三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内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货币资金	78,022.06
2、	流动资产合计	78,022.06

（二）评估操作过程

流动资产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设计了初步评估技术方案和评估专业人员配备方案；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流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以确保其与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流动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专业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流动资产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对账单，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调查：评估专业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现金进行了盘点，填写了“现金盘点表”。

4、清查结果：本次评估未发现账实、账表不一致的情况。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各类流动资产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

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汇总表,撰写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三) 评估方法

1、货币资金

(1) 库存现金

纳入评估范围的库存现金账面价值为 48,559.54 元,全部为人民币现金。

评估专业人员采用倒推方法验证评估基准日的库存现金余额,并同现金日记账、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评估倒推法计算公式为:基准日现金评估值=盘点日库存现金数+截至盘点日付出未记账-截至盘点日收入未记账+基准日到盘点日现金支出金额-基准日到盘点日现金收入金额。

评估专业人员和被评估单位财务人员共同对现金进行了盘点,并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现金账面价值一致。对库存现金以盘点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库存现金评估值为 48,559.54 元。

(2) 银行存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29,462.52 元,共有 2 个银行账户,均为人民币账户。

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资产负债表、银行存款日记账、总账,并与银行存款对账单进行核实,对银行存款进行了函证。在核对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29,462.52 元。

(四) 评估结果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78,022.06	78,022.06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78,022.06	78,022.06	0.00	0.00

综上,流动资产评估值 78,022.06 元,无评估增减值。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余额 10,000,000.0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10,000,000.00 元，核算内容全部为对外投资项目。

评估基准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杭州雷索药业有限公司	2017-2	15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减：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净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二）被投资单位概况

1、杭州雷索药业有限公司概况

- （1）企业名称：杭州雷索药业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1038 号 817 室
- （3）注册资本：1294.118 万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李春启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056714184U
-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7）经营范围：药物研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生物化工产品的研发、销售（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8）股权结构：

投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46.36%
李春启	280.00	280.00	21.64%
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	194.1177	194.1177	15.00%
王江霞	165.00	165.00	12.75%
吴耀东	55.00	55.00	4.25%
合计	1,294.1177	1,294.1177	100%

(9) 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19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2,178.19
非流动资产	264.46
固定资产净额	26.96
无形资产	237.50
资产总计	2,442.65
流动负债	60.24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合计	60.24
所有者权益	2,382.41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2,000.00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2,0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减: 营业成本	638.84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0.60
销售费用	15.00
管理费用	99.94
研发费用	524.72
财务费用	-1.42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其他收益	0.21
投资收益	38.10
三、营业利润	1,399.46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1,399.46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1,399.46

(三) 评估操作过程

核实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 准备阶段

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范围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 设计

了评估技术方案和评估专业人员配备方案；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申报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账、总账、记账凭证，查阅了被投资单位公司章程、出资验资报告，核实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记载的真实性，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投资日期、原始投资额、持股比例等。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各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计算表，撰写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四）评估方法

评估专业人员对被评估单位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实施了必要的清查程序，收集了相关法律文件，了解了投资情况，并抽取部分凭证进行验证。在核实投资成本、投资关系、投资比例的基础上，根据投资比例、权益核算方法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其评估方法。

1、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杭州雷索药业有限公司，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成本 10,000,000.00 元，其中 1,941,177.00 元作为实缴注册资本，其余 8,058,82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 15%，本次评估根据 2019 年 11 月 20 日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杭州雷索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杭州雷索药业有限公司 15%股权以 1,000.00 万元转让给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交割方式为货币，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故本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 1,000.00 万元转让价款作为评估值。

（五）评估结果

按照上述评估方法，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成本 10,000,000.00 元、账面价值 10,000,000.00 元，评估值 10,000,000.00 元，无增减值。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杭州雷索药业有限公司	2017-2	15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减：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净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三、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内流动资产包括：其他应付款。

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如下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其他应付款	3,471,915.29
流动负债合计	3,471,915.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负债合计	3,471,915.29

（二）评估操作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在此基础上安排了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负债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负债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专业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负债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采购合同与发票、完税证明，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访谈：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各往来单位的商业信用情况。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各类负债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汇总表，撰写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1、其他应付款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3,471,915.29 元，为应付的借款等。

评估专业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查阅了总账、明细账及有关会计凭证，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评估专业人员查阅合同、明细账、凭证，经核实，为企业应负担的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其他应付款评估值 3,471,915.29 元。

（三）评估结果

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其他应付款	3,471,915.29	3,471,915.29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471,915.29	3,471,915.2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3,471,915.29	3,471,915.29	0.00	0.00

综上，负债评估值 3,471,915.29 元，无评估增减值。

第四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经过实施资产评估的法定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07.80万元，评估值1,007.80万元，无增减值；负债账面价值为347.19万元，评估值347.19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660.61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660.61万元，无增减值。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Ⅰ	7.80	7.80		
非流动资产 ^Ⅱ	1,000.00	1,000.0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1,000.00		
资产总计	1,007.80	1,007.80		
流动负债	347.19	347.19		
长期负债	-	-		
负债总计	347.19	347.19		
所有者权益	660.61	660.61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综上，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660.61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660.61万元，无增减值。

二、评估结论中溢价或者折价情况

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和少数股东权益产生的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同时不涉及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说明附件

附件一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天禾”）。

（一）委托人概况－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钟祥刚

注册资本：76121.7792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中西药原辅料及制剂、化工原料、中间体、试剂、包装材料、提取物、中药饮片的采购、生产及销售,农副产品及中药材(种植、收购及销售),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机械加工,制药设备制造,安装及维修业务,医药工程设计,对外援助物资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

1、注册情况

名称：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国贸花园八单元 801 室

法定代表人：郭续长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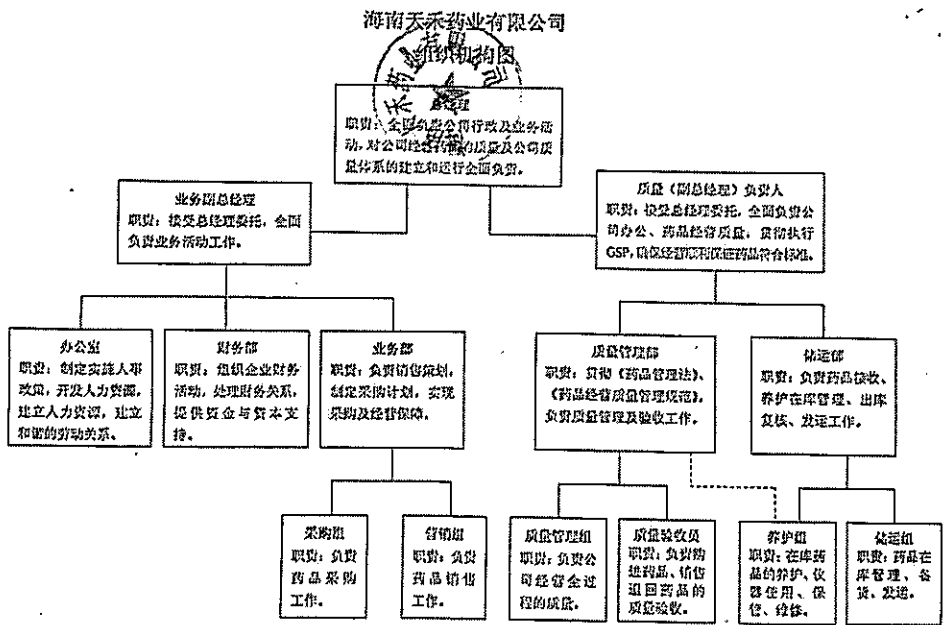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保健用品、五金建材、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电脑及计算机软件、化妆品、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卫生材料、医用材料及辅料的销售,医药新技术研制开发。

2、历史沿革

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原名海南倍得福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由江阴市兴国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出资 90 万元人民币和江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人民币共同出资成立，截至到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保健用品、五金建材、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电脑及计算机软件、化妆品、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卫生材料、医用材料及辅料的销售,医药新技术研制开发。

3、经营管理结构



4、历次股权结构变更及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根据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可知，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由江阴市兴国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出资 90 万元人民币和江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人民币共同出资成立，法定代表人卞纯荃。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如下：

投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人民
-------	-----------	------	----------

	万元)		币万元)
江阴市兴国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90.00	90.00%	90.00
江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	100.00

根据 2003 年 9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 原股东江阴市兴国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将其拥有本公司 90 万元股份中的 54 万元股份转让给郭续长、36 万元股份转让给李志民, 原股东江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本公司 10 万元股份中的 10 万元股份转让给杜玉宽,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资到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如下:

投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人民币万元)
郭续长	54.00	54.00%	54.00
李志民	36.00	36.00%	36.00
杜玉宽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	100.00

增资后, 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如下:

投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人民币万元)
郭续长	600.00	60.00%	600.00
李志民	300.00	30.00%	300.00
杜玉宽	10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	1,000.00

2004 年 8 月 28 日股东大会纪要, 公司股东李志民将其在本公司中所持有 30% 股权(3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郭许让, 公司股东杜玉宽将其在本公司中所持有 10% 股权(1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郭许芳, 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如下:

投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人民币万元)
郭续长	600.00	60.00%	600.00
郭许让	300.00	30.00%	300.00
郭许芳	10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	1,0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被评估单位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投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人民币万元)
郭续长	600.00	60.00%	600.00
郭许让	300.00	30.00%	300.00
郭许芳	10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	1,000.00
----	----------	------	----------

5、财务状况

企业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80	662.01	682.96	965.14
非流动资产	1,000.00	1,000.22	1,000.38	1.02
固定资产净额	0.00	0.22	0.38	1.02
长期投资	0.00	1,000.00	1,00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资产总计	1,007.80	1,662.23	1,683.34	966.17
流动负债	347.19	934.77	928.90	175.48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347.19	934.77	928.90	175.48
所有者权益	660.61	727.46	754.44	790.69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26.94	25.90	26.57
财务费用		0.03	0.02	0.04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26.98	-25.90	-26.16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11.99	0.00
四、利润总额		-26.98	-37.90	-26.16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五、净利润		-26.98	-37.90	-26.16

注：以上2019年9月资产负债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审计，并

出具了众环云专字（2019）0746 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6、会计制度和税收政策

（1）会计制度

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税收政策

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增值税税率为 13%，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5%，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企业所得税，其他税费按国家相关规定计算缴纳。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 10 月例会纪要通过。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审计。

（一）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范围为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申报的、经中审众环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审计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60.61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19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7.80
非流动资产	1,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0.00
长期投资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资产总计	1,007.80
流动负债	347.19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合计	347.19
所有者权益	660.61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审计，出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三）经营租入资产、特许使用资产和账外无形资产

公司不存在经营租入资产、特许使用资产和账外无形资产。

（四）评估范围内资产调账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未发生过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调账的事项。

（五）不良资产核销或资产剥离情形

本公司近五年内不存在不良资产核销和资产剥离的情形。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经委托人与评估机构协商确定的。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一）历史年度进行的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近五年内未进行过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事项。

（二）对未来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和诉讼事项

1、本公司签订的对未来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无。

2、本公司目前未发生影响未来生产经营的重大诉讼事项无。

（三）评估范围内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四）影响企业价值的账面未记录资产负债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账面未记录的影响企业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六、资产负债清查情况的说明

1、清查范围、产权状况、实物资产分布地点及特点

（1）清查范围

本次资产清查范围与评估范围一致，具体资产类型有货币资金、其他权益工具、其他应付款。截至评估基准日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19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7.80
非流动资产	1,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0.00
长期投资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资产总计	1,007.80
流动负债	347.19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合计	347.19
所有者权益	660.61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审计，出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2）实物资产分布地点及特点

无。

2、清查工作的组织

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于 2019 年 9 月进行了全面清查，清查工作由财务部、办公室等部门共同组织。清查过程如下：

(1) 货币资金：对现金进行现场盘点，收集银行对账单。

(2) 往来款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往来账主要有其他应付款等，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凭证，分析往来款项的真实性及回收可能性。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查看有关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核实其真实性、正确性。

3、清查结果

通过资产清查、核实，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未重、未漏；根据清查情况，按照目前的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公司未对申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调整。

七、资料清单

- 1、资产评估申报表；
- 2、经济行为文件；
- 3、审计报告；
- 4、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产权证明文件；
- 5、其他资料。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